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6號

原告 河億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鶴齡

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

江伊莉律師

被告 韋錦城

訴訟代理人 蕭志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侵占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9年度附民字第385號）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,414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美金106,187元部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：其請被告代為購買鹿角等物，但被告將其交付之貨款美金170,800元侵吞入己，應依侵權行為規定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70,800元及遲延利息。然刑事部分被告雖經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121號判決判處有罪，但僅認定被告侵占美金106,187元，依前揭說明，免徵裁判費之範圍亦以美金106,187元為限，就

件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繫屬本院民事庭，該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為1 美元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28.77 元。故原告請求總額換算新臺幣為4,913,916 元（ $170,800 \times 28.77 = 4,913,916$ 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,708元，但其中免徵裁判費部分之金額換算新臺幣為3,055,000 元（ $106,187 \times 28.77 = 3,055,00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1,294元，故本件尚應補繳18,414元（ $49,708 - 31,294 = 18,414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上開部分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顏督訓